

##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通知方式：电话、邮件、书面送达 2016 年 4 月 9 日（周六）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胜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孙业全等 17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8,095,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 10 月增资扩股完成后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31,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6400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31,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6400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31,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6400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31,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6400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31,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6400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雅天科持有有限公司、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卢永宁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287,000 股。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22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6400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3）发行数量：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6,100,000 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最终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6）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7）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9)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1)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29,642.34
2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4,881.03
合计		34,523.37

上述项目总计投资额 34,523.37 万元，计划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 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108,095,95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108,095,95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108,095,95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5)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 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108,095,95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6)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108,095,95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7)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 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 并

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8）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8,095,9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项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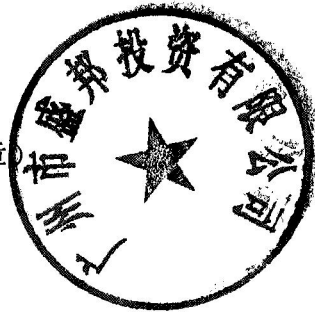
法人股东签名/盖章: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股东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股东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股东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股东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名：

潘永泉      李科      蓝秦宇      潘冠成  
李月仪      何如龙      马淑芳  
刘靖      李松      李松      陈松同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黄文胜	 黄双全	 祝立新
 林集	 孙业全	 卢永宁
 朱滔	 丘海雄	 陈翔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